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民政課里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，並視面試情形擇優備取人員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。

參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
一、預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約 115 年 10 月 31 日)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肆、甄選公告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 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網站

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/>)

(三) 本所網站

(<http://www.north.taichung.gov.tw/>)

伍、工作待遇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(新臺幣 34,775 元)，月薪內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提等費用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民政課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為佳。

二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三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前科紀錄，具服務熱忱能配合各項業務加班者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含 word、excel、e-mail、網路應用等處理能力)。

五、具汽、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-點選我要應徵-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登入個人帳號(尚未註冊者請先註冊，註冊完畢登入後先至【履歷填寫】頁面完成履歷資料填寫並儲存)，確認「履歷填寫」內容無誤(「專長及自傳」務請填寫)，確定應徵職缺並授權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履歷資料，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2. 經歷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3. 切結書(請下載附件)。

4. 其他：駕照、證照、退伍令、免役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。

二、面試成績結果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並擇優為備取人員。

拾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所網站公告規定時間報到、簽約，逾期未報到及簽約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04-22314031 轉 351 人事室陳先生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試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- 二、面試期間經本所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，請遠離會場，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- 三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所甄選小組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公布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※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